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9/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b>提交立法會省覽</b>	: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b>作出修訂的限期</b>	: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商船(海員)(使用低閃點燃料船舶)規例》 (第 1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海員)(客船——訓練)(修訂)規例》 (第 16 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 (第 1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8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第 19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修訂)規例》 (第 20 號法律公告)**

與實施《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培訓公約》")的最新海員培訓規定相關的附屬法例

《培訓公約》制訂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的國際標準，以加強海上人命與財產安全和保護海洋環境。國際海事組織不時通過決

議修訂《培訓公約》，確保海員具備所需資格與技術，緊貼科技及操作實務最新發展而操作船舶。《培訓公約》的規定藉《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法例於香港實施。

2. 第 15 及 16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以實施《培訓公約》的最新規定。第 15 號法律公告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有關培訓(即與職責相關的設備及程序熟習培訓)和培訓合格證書(即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高級培訓合格證書)(“合格證書”)的規定，要求在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指明遠洋船舶<sup>1</sup>上的海員，在受指派於有關船舶上承擔若干職責前及/或在有關船舶上承擔若干職責時須接受有關培訓及持有合格證書；
- (b) 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如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船舶的公司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船長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及
- (c) 合格證書的發出、續期和有效期；承認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非本地證書；及其他雜項事宜(如遺失合格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合格證書紀錄及授予豁免)。

3. 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客船——訓練)規例》(第 478AD 章)，加入客船應急熟悉訓練作為在載客海船<sup>2</sup>上工作的海員所需接受的一類訓練。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如違反該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船舶的公司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船長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亦更新客船人群管理訓練的規定以及第 478AD 章對《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培訓規則》")的若干提述。

<sup>1</sup> 第 15 號法律公告適用於(a)《商船(安全)(構造及檢驗)規例》(第 369BD 章)所適用；(b)不屬第 369BD 章第 28(3)條所界定的指明船舶，(如船舶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亦不僅從事政府的非商業服務；及(c)使用該條文所界定的低閃點燃料(即閃點屬於《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相關規例所允許者(現時為 60°C)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的船舶。

<sup>2</sup> 根據第 478AD 章第 1 條，"載客海船"指並非僅在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區域內航行的客船(即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的船舶)——(a)內陸水域；(b)在遮蔽水域內的水域，或緊鄰遮蔽水域的水域；(c)港口規例適用的區域。

## 與實施《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的最新規定相關的附屬法例

4. 《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旨在規管在極地水域(即北極水域及/或南極區域)操作的船舶。《極地規則》訂立有關船舶操作安全、保護海洋環境以及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海員的人手編配及培訓要求的規定。

5. 第 17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以實施《極地規則》的最新規定。該項法律公告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上的海員須接受的培訓及持有的合格證書；
- (b) 船舶的公司或船長如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船舶的公司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船長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2 年；及
- (c) 合格證書的發出、續期和有效期；承認由《培訓公約》締約成員國的政府發出的非本地證書；及其他雜項事宜(如遺失合格證書、虛假表述和虛假資料的罪行、備存合格證書紀錄、授予豁免及過渡安排)。

6.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478 章第 134(3A)條而在第 15 至 17 號法律公告中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修改或修訂的《培訓公約》、《培訓規則》及《極地規則》。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海事處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PML 8/10/120/7)第 13 段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PML CR 8/10/130/45)(統稱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 相應修訂

7. 第 18 至 20 號法律公告旨在因應第 15 及 17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而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綜述如下：

- (a) 第 1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4 條作出，以修訂第 442 章的附表，訂明可就海員事務監督拒絕根據第 15 及 17 號法律公告發出合格證書或將該證書續期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b) 第 19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第 133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 478AB 章)的附表，訂明就根據第 15 及 17 號法律公告發出或補發合格證書或就該證書續期，以及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 15 及 17 號法律公告第 7 條而作出的書面決定的副本(關乎合格證書的發出或續期須達至的適用標準或條件)而須繳付的費用；及
- (c) 第 20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第 478 章第 72、73、96 及 134 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海員)(資格證明及值班)規例》(第 478T 章)，規定根據第 15 或 17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合格證書，須以其原來的形式保存在證書持有人所服務的船舶上。

### 諮詢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就上述立法建議諮詢海事處船舶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就把《極地規則》及《培訓公約》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在實施《極地規則》的強制規定方面，委員會就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註冊船舶數目、保護海洋環境及執行新規定的事宜進行討論。在實施《培訓公約》的最新海員培訓規定方面，委員會就香港有否開辦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在有關新規定下的培訓及評核次數等事宜進行討論。

### 生效日期

10. 第 15 至 20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9 年商船(防止空氣污染)(修訂)規例》 (第 21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 (第 22 號法律公告)**

## 第 21 號法律公告

11. 第 21 號法律公告由運房局局長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第 3 條訂立，旨在修訂《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P 章)，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sup>3</sup>附則 VI 內有關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最新修訂。

12. 第 21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規定 5 000 總噸或以上並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非第 4 章船舶<sup>4</sup>除外)，須收集和報告耗油數據，以獲發遵行規定證明(耗油報告)("遵規證明")，該證明須存放在該船舶上；
- (b) 規定行駛國際航程的船舶，須就安裝於該船舶上的指明受規管柴油機存放紀錄，以管制船舶在若干排放控制區<sup>5</sup>的氮氧化物排放；
- (c) 根據第 413 章第 31 條，船舶的船東或船長若違反相關規定，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0,000 元)，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
- (d) 對第 413P 章第 4 部作出的修訂，旨在為海事處處長("處長")發出的遵規證明的取消、期限及更改，以及有關初次檢驗及附加檢驗的新規定等訂定條文。

13. 本部察悉，政府當局憑藉第 413 章第 3A 條而在第 21 號法律公告採用了直接提述方式，直接提述不時予以修改或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VI。據運房局及海事處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 (T) PML CR 8/10/90/1)第 8 段所述，這方式令本地法例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與時並進。

<sup>3</sup> 《防污公約》(由國際海事組織於 1973 年通過)於 1983 年生效，其 6 份附則分別規管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附則 VI(規管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於 1997 年通過，以禁止船舶排放損耗臭氧層物質，並規管由船舶排放的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以及在指定水域設立排放控制區。

<sup>4</sup> 根據第 413P 章第 2(1)條，"非第 4 章船舶"指(a)並非以機械方式推動的船舶；或(b)平台(包括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載設施、浮式儲存裝置及鑽井裝置)。

<sup>5</sup> 排放控制區是指設有更嚴格管控的海域，以盡量減少船舶排放《防污公約》附則 VI 所界定懸浮於空氣中的物質。目前，經國際海事組織指定須控制船舶排放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區，分別位於北美洲及美國加勒比海。

## 第 22 號法律公告

14. 第 2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413 章第 3(2A)條訂立，旨在相應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 413L 章)，以訂定須就根據第 21 號法律公告由處長發出的遵規證明而繳付的費用。

### 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諮詢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委員均支持上述的立法建議。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把《防污公約》內有關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最新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生效日期

17. 第 21 及 22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 **第 III 部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19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23 號法律公告)**

18. 第 2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在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加入下列 5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受第 134 章管制：

- (a) 丙烯酰芬太尼；
- (b) 呋喃芬太尼；
- (c) 3,3-二甲基-2-[1-(5-氟戊基)吲唑-3-甲酰氨基]丁酸 甲酯(通常稱為 5F-MDMB-PINACA)；
- (d) 奧芬太尼；及
- (e) 四氫呋喃芬太尼(通常稱為 THF-F)。

19. 第 2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有關新增物質受衛生署根據第 134 章實施的牌照制度管制。非法販運或製造該等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違反第 134 章的情況下管有及服用該等物質亦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

20.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2/1/8 S/F(20) Pt.2）第 17 段所述，有關建議顯示政府正持續密切監察不斷出現的新型毒品，以確保有關物質適時納入管制。

2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第 134 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發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9 段所述，政府當局亦已於 2018 年 9 月 18 日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擬議的管制。

2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的管制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並無委員反對，但部分委員詢問該 5 種物質在法例修訂生效前有何規管。

23. 第 23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24.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15 至 2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9 年 2 月 28 日